

关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

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公告

根据《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四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于2024年10月31日退出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份额，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金退出的金额和比例：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于2024年10月31日退出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份额，具体金额及比例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退出情况另行公告。

二、征询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征询意见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关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内2024年10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3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其他事项

1、安信资管优质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正常办理参与业务，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正常办理退出业务，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关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
安信资管优质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 同意 /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安信资管优质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公告》中有关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安信资管优质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 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